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空間規劃暨分配管理要點

民國101年06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1年10月16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3年10月08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105年06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妥善規劃分配及管理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空間，特訂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空間規劃暨分配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為有效執行本要點，特設置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空間規劃暨分配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會）。

本委員會由院長、各系主任及三位委員組成之，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院秘書兼任，院長及各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院長並擔任召集人，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採學年制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會議，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1. 本院空間規劃、分配原則及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2. 訂定本院空間用途與定義。
3. 受理及核准空間使用申請。
4. 檢討本院空間規劃與管理狀況及成效，並研擬提出改善建議。
5. 其他與空間管理相關議題。

第五條 空間分配後不得私自轉讓或交換，空出時應提報委員會重新調配。空間使用績效不彰者，得由委員會討論後收回重新分配。

第六條 本要點決議相關事項，不得違反本校「空間管理規定」相關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[空間使用申請表](http://general.fguweb.fgu.edu.tw/ezcatfiles/general/img/img/251/125438188.doc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事 由 |  | | |
| 使 用 時 間 | □長期使用  □短期使用自民國 年 月 日  至 年 月 日止 | | |
| 需用空間說明 |  | | |
| 加 會 單 位 | （依實際需要填寫） | | |
| 系別 | | 申請人 | 系主任核章 |
|  | |  |  |
| 說明：  一、需用空間請註明、樓別、樓層、用途說明及空間編號。  二、不敷填寫可以附件表列。 | | | |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資訊學院空間使用申請表